

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

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															※稅籍編號		區		里		冊		頁		分號						
房屋坐落門牌編號		雲林縣斗南鄉鎮		里村延平路二段巷弄1002號樓之		使用執照										年		月		日		字第		號							
※公有 A				基地標示		斗南段小段99號										使用別		使用情形 (m ²)										使用執照用途別			
※私有 B				建物建號		段小段號												住家					非住家								
構造種類		加強磚造		總層數		2		完成日期		103年9月1日		1		自用		公益出租		非自用		營業用		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		非住家營業用		減半		店鋪			
所有人(申報人)		蓋章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持分比率		戶籍地址										2		30										住宅	
								住居所/就業處所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大乙				P 1 0 0 0 0 0 0 0 1		1/2		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999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二段1002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大甲				P 1 0 0 0 0 0 0 0 2		1/2		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999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二段1001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代理人		林大甲						電話		05-5999999		電子信箱		申報日期										103年9月15日							
具承諾人				本人為該屋原始起造人，如有不實或發生產權糾紛時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- ☐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已推定共有人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☒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請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- ☐地下室停車空間係供自用停車且無出租收費情事，請准予免徵房屋稅。
- ☐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，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，願放棄☐本人☐配偶☐未成年子女所有_____房屋（稅籍編號_____）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- 此致
雲林縣稅務局分局
- 注意事項：
- 新、增、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30日內檢附使用執照影本、平面圖、立(側)面圖、公共設施分攤協議書，送本機關房屋稅承辦單位設籍，嗣後使用情形變更者（例如住家自住用變更為非自用、住家用變更為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），亦請於變更之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。
 - 若裝設電梯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。
 - 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，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 - 房屋使用情形請按申報時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填列至小數第二位。
 -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 -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 - 非住家非營業用係指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。
 - ※註記免填。
 -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請洽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。